

证券代码：002463

证券简称：沪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##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其中林明彦先生、高启全先生、吴传林先生、王永翠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陈梅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。

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分配利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黄石沪士”）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1,149,882,959.04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现决议由黄石沪士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 2 亿元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<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《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9,000份。

《公司关于注销<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详见2025年8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4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》详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沪士电子（泰国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为满足沪士电子（泰国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沪士泰国”）经营需求，同意全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为沪士泰国向中国银行（泰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2,500万美元，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《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2025年8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基于公司运营管理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，同意公司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（非生产型企业），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，以更好的服务客户，并依托当地丰富的人才储备、更高效地招募各类技术工程人才，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。

同意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注册登记、资质与证照审批及其他各项必要事务，其名称、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信息均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- 3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议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